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具流通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53109035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；並自 115 年 10 月 2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助器材流通原則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輔具流通原則）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法。
- （二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使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（園）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輔具（以下簡稱輔具）資源流通，以達充分運用之成效。
- （二）就讀本市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能依其個別學習需求，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具。
- （三）運用輔具，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成效，提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品質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（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）。

四、流通借用

- （一）以借用現有或可達相同功能之替代輔具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學校（園）因應學生及幼兒需求，填寫輔具申請表及建議單向輔具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管理單位）提出借用，管理單位應評估後出借。
- （三）借用學校（園）及借用人員（指學生、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）應負保管責任，並依照使用說明正確使用輔具，管理單位應向借用學校（園）及借用人員指導使用方式後始得借用。
- （四）如遇下列情況應將所借用之輔具送回管理單位
 - 1. 借期屆滿。
 - 2. 該項輔具不符合學生及幼兒學習所需。
 - 3. 學生及幼兒畢業、休學或轉學至本市以外學校（園）。
- （五）管理單位出借之輔具，以供在校（園）使用為原則；經評估有在家使用必要者，依第（七）款規定辦理。

(六) 輔具若屬自然耗損，由管理單位負責維修；如因不當使用發生毀損，應由借用學校（園）及借用人員負維修責任；如因故遺失，應依規定程序賠償。出借之輔具相關耗材由借用人員負擔新購耗材費用。因可歸責於借用學校（園）或借用人員之不當使用致毀損或遺失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出借之輔具相關耗材由借用人員負擔新購耗材費用。

(七) 借用學校（園）管理之輔具提供學生及幼兒在家使用規範

1. 經評估有使用安全疑慮、共用或維護中之輔具不予出借。
2. 輔具需評估在家使用必要性，並確認借用人員瞭解輔具正確操作方法，方可申請借用。
3. 借出及返還時，應由借用人員自行運送。

五、借用及歸還手續

(一) 借用學校（園）應出具財產借據，借據上載明學生與幼兒之姓名及年級、借用輔具名稱、數量及借用期間。

(二) 借期以出借日至該學年度結束（每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如需續借，應由原借用學校（園）或跨教育階段新學校（園）再行填寫借據；倘不續借，借用學校（園）應主動聯繫管理單位，辦理歸還事宜。

(三) 借出及返還時，應由借用學校（園）自行運送為原則。

(四) 輔具提供學生及幼兒在家使用者，應填寫輔具在家使用借用單送管理單位，方可出借。

(五) 管理單位於輔具歸還時，應確認輔具及其附件狀況，並留存歸還紀錄。

六、輔具管理

(一) 管理單位

1.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：學前教育階段移行擺位輔具。
2.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：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教育階段移行擺位輔具。
3.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：各教育階段之視障輔具。
4.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：各教育階段之聽障輔具及溝通輔具。

(二) 採購及盤點

1.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並優先購置國內精良產品。
2. 輔具應列具清冊，定期追蹤借用狀況。
3. 配合所屬機關學校（園）辦理年度盤點事宜。

